

106 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相關公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10604

項目	申請日期	申請資格	申請書面資料	服務學習
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8 日止(逾期不受理)	一、一二三四年級學生。 二、家庭年收入須符合 70 萬元以下；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 三、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u>申請：(1)業依規定具有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者或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者。(2)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3)原住民學生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服務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學校網站查詢路徑：<u>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大專弱勢專區→生活助學金。</u>	一、106 年度大專弱勢－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者需含記事欄項)。 三、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家庭年收入須符合 70 萬元以下】。 四、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五、導師證明(請簡述學生家庭概況)。 六、獎助學金自我檢核表。	申請每月提供生活費 3,000 元，學校無須安排服務學習。 申請每月提供生活費 6,000 元，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月需服務 20 小時。 以上方案二擇一。

備註：服務學習時間預計 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8 月止。